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9日，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中心点位置地理坐标：N：28°34'39.59"，属于新建项目。上峰景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7300m²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8 万元，占总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 1-7#，9#及社区用房主体建筑、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实施等。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居民油烟专用暗烟道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预留了专用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项目设备均埋地，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音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门、隔音建筑材料。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四、污染物排放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1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施。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2、后续入驻的商业，需按要求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李耀 陈艳艳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